

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攻略（附香港经贸合作简况）

产品名称	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攻略（附香港经贸合作简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攻略（附香港经贸合作简况）

國家支持企业利用RCEP规则在东盟相关国家农业、数字经济、能源产业等领域的投资布局；支持企业以**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为导向，充分利用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培育打造多元供应网络；鼓励企业积极利用RCEP其他成员国的先进技术，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协助企业开展东盟为重点的RCEP出口市场开拓，促进出口市场进一步向RCEP区域集聚。

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攻略

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委操作攻略

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11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放管结合”，做到有的放矢。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备案、报告等审批方式。

备注1：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资料来源：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

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而根据该办法，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1）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1、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
- 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
- 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
- 4、其他

(2)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发改外资〔2018〕251号)，敏感行业包括：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新闻传媒

国办发〔2017〕74号规定，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房地产

酒店

影城

娱乐业

体育俱乐部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投资主体情况；
- (2)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3)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4)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1.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根据发改委11号令，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外延扩大，实现了全覆盖，既包括非金融企业，也包括金融企业，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既包括直接的投入，也包括融资、担保等，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

2.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发改委11号令规定：对于核准/备案项目，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3.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发改委11号令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2017；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2018。

香港经贸合作简况

(1)贸易伙伴

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美国、中国台湾、日本、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印度、越南、泰国。2021年，出口前十位的贸易伙伴为内地、中国台湾、美国、英国、瑞士、澳门、新加坡、越南、泰国和马来西亚；进口前十位的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日本、美国、马来西亚、越南、泰国和菲律宾。

(2)国际协议

香港于1997年6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截至2022年7月，香港已分别与中国内地（2003年）、新西兰（2010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2011年）、智利（2012年）、澳门特别行政区（2017年）、东盟十国（2017年）、格鲁吉亚（2018年）及澳大利亚（2019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香港与马尔代夫已就双方之间签订自由贸易协议完成了谈判。

截至2022年7月，香港已与其他经济体签订了22份投资协议。其中，协议已生效的有东盟、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科威特、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香港与墨西哥已签署投资协定，与巴林、马尔代夫、缅甸已完成投资协议的谈判，与伊朗、俄罗斯及土耳其的投资协议在谈判中。

(3)辐射市场

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外贸依存度高，服务业总产值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超过90%。香港对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和非农产品关税减让两议题的谈判进程尤为关切。香港于2014年12月成为全球首个批准WTO贸易便利化协议成员。香港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单独成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该组织的年会活动，并通过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递交材料。经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00年在香港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香港分处”。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统筹香港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活动。

香港处于亚太区中心，可以辐射整个亚太区市场，是企业统筹及管理区内业务，设立区域总部的理想之地。

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有下列优势和便利条件：一是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之一，对外来或离岸投资、资金流动调配以及企业的国籍等均没有限制；二是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没有贸易壁垒，一般贸易均无需缴付关税，同时绝大部分商品也无需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三是香港法制健全、透明度高，政府廉洁公正、办事效率高；四是税制简单、税率低；五是资讯发达，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和建立销售网络。

(4)香港与内地经贸关系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年1-12月，内地与香港货物贸易额3,638.81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5%，占内地对外货物贸易总额10.41%。内地对香港出口3,544.7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3%；自香港进口98.3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2%。

据商务部统计，2020年内地对香港直接投资**607.7亿美元，占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额的55.2%。截至2020年末，内地对香港直接投资存量14,025.7亿美元，占对外投资存量总额的53.2%。

据商务部统计，2020年内地企业在港承包工程合同数232份，金额155.4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9亿美元，年末在香港地区劳务人数42,986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内地在香港累计完成营业额816亿美元。

内地企业在香港地区新签的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填海工程项目；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将军澳日出康城7期A及B商住A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3303合同-第三跑道和附属工程项目等。

2003年6月29

日，内地与香港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并从2004年开始实施。

2015年11月27日，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内地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是两地经贸合作制度建设的里程碑。10多年来，CEPA实施顺利，成效显著。

2017年6月28日，两地签署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两份协议的签署，是内地与香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按照世贸组织规则作出的特殊经贸安排，充分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经济发展和长期繁荣稳定的支持。

2019年11月21日，两地签署CEPA投资协议的修订协议，于2020年6月1日起实施，进一步**内地对香港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开放水平，降低香港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让香港业界能更好地参与内地市场发展。截至2021年3月底，香港工贸署共签发原产地证书207,383份，其中以食品及饮品最多，共核发证明书62,967份，占核发总数的30%；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3,337份，其中运输服务及物流服务最为踊跃，共核发证明书1,410份，占核发总数的42.3%。截至2020年底，内地赴港“个人游”旅客累计超过3亿人次。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将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连同澳门、广州和深圳，香港将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

2020年10月30日，香港与广东两地签署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进一步深化粤港两地合作为方向和目标，进一步便利粤港居民交流、改善两地居民生活质量、推进创新及科技发展、加强不同界别和产业合作，有助粤港两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